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1 年 2 月 23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111 年 04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別為「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名額 1 名，於 114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三、甄選資格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109 學年度入學，學號須為 109 開頭者)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智育方面：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40 以上。

(二)德育方面：申請者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群育方面：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7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附錄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4)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

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證→報名完成

五、評分項目

本校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	同分比較順序
			比例	(正取、備取)
書面審查、 面試與成績 計算	學 業 成 績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2
		2. 名次排名		
	書 面 審 查	1. 自傳	20%	3
		2. 讀書計畫		
面 試	3. 生涯規劃	10%	4	
	4. 志工服務			
		4. 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等)		
		1. 面試時間 30 分鐘。10 分鐘口頭報告；20 分鐘委員答詢，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40%	1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由幼教系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備 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 面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審查(自傳和讀書計畫) 4. 書面審查(志工服務和專業表現)。			
	二、面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幼兒教育學系自行通知(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中旬面試)。			

六、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幼教系最新消息網頁。

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至 111 年 6 月 1 日(三)止，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幼兒教育學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八、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止。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幼教系網頁最新消息。
- (二)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錄取之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須配合桃園市政府培育方式要求。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幼教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師資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師資公費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幼兒教育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戶 籍 地 址		
Email				
檢附 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以下欄位由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師資公費生甄選

自 傳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存 歿	職 業	最 高 學 歷 之 畢 業 學 校	健 康 狀 況	同 住	分 居
經 濟 狀 況	富 有	小 康	清 寒	中 低 收 入 戶	志 趣	最 喜 愛 之 學 科:			
						最 不 喜 愛 學 科:			
	家 庭 每 月 收 入:					專 長:	嗜 好:		
	元								

自
我
簡
介
|
至
多
1200
個
字

註：1.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畫。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至少包括：a. 修課計畫；b. 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師資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 類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師資公費生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 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 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幼兒教育學系					
考生簽 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親自(委託)繳交至民雄校區科學館 3 樓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